
5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
一、工程概况.....	4
二、合同工期.....	4
三、质量标准.....	5
四、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5
五、项目经理.....	5
六、合同文件构成.....	6
七、承诺.....	6
九、签订时间.....	7
十、签订地点.....	7
十一、补充协议.....	7
十二、合同生效.....	7
十三、合同份数.....	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9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范）（GF-2017-0201）号范文完全执行.....	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
1. 一般约定.....	10
1.1 词语定义.....	10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1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1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2
1.7 联络.....	12
1.10 交通运输.....	13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13
1.10.3 场内交通.....	13
1.11 知识产权.....	13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	

费的承担方式：执行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14
2. 发包人	14
2.2 发包人代表	14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5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15
3. 承包人	15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缴纳罚款 5000 元。	16
4. 监理人	18
5. 工程质量	19
5.1 质量要求	19
5.3 隐蔽工程检查	19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9
7. 工期和进度	20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22
8. 材料与设备	22
8.6 样品	22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2
9. 试验与检验	22
9.4 现场工艺试验	23
10. 变更	23
10.4 变更估价	23
10.7 暂估价	23
11. 价格调整	24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5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30
13.6 竣工退场	31
14. 竣工结算	3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32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33
15.3 质量保证金.....	3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3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33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3
16. 违约.....	34
16.1 发包人违约.....	34
16.2 承包人违约.....	35
17. 不可抗力.....	37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37
18. 保险.....	37
18.3 其他保险.....	37
20. 争议解决.....	37
20.3 争议评审.....	37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38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38
20.4 仲裁或诉讼.....	38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39
二、质量保修期.....	39
三、缺陷责任期.....	40
四、质量保修责任.....	40
五、保修费用.....	40
11-1: 材料暂估价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范县杨集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楷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范县杨集乡人民政府范县杨集乡前街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范县杨集乡人民政府范县杨集乡前街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项目

2.工程地点：濮阳市范县杨集乡前街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范采磋商-2026-12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要求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壹万肆仟柒佰捌拾元伍角玖分；小写（¥：3014780.5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付款方式：转账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司鹏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范县杨集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王慧杰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926005645668H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00MA4817MG7B

地址: 范县杨集乡人民政府 地址: 范县新区中原路与文化街交

叉口南 150 米惠和新能源院内

邮政编码: 457500 邮政编码: 4575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李章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

账号: 账号: 4109230101900503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范）（GF-2017-0201）号范文完全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材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陈恩国

企业名称：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资质等级：乙级

联系电话：15139371727

邮箱：QQ759185173

通信地址：濮阳市站前中路路南慧竹丽景 12 号楼 2 单元 12 号

1.1.2.5 设计人：陈昌琳

名称：河南省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公路行业甲级；

联系电话：13271588418；

电子信箱：8151749；

通信地址：郑州陇海中路 70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项目红线范围内区域。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国家现行及本地区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验收规范、强制性条文。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本合同的通用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质量安全标准化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每周日前提交周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各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文件后三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范县杨集乡人民政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慧杰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楷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司鹏冲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项目部所在地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恩国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设计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本合同的通用

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慧杰；

身份证号：41092619941024202X；

职 务：杨集乡综合执法大队长；

联系电话：16627675259；

电子信箱：yjxdzb@163.com；

通信地址：范县杨集乡人民政府。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任命书批准的权限，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所需的指令、通知、同意批准、文件、

证书、决定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纸质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合同签订后，在施工期间项

目经理不允许调换，如需调换，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司鹏冲

身份证号：4113031988102559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市政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320240637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4）1064100；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具体见承包人的授权委托书。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22 天/月。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22 天之内的如需外出需向监理及发包人请假，未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发包人将给予 500 元人民币的处罚，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不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不低于 1 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缴纳罚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函或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10%，期限为签订合同前 3 日内提供保函或保证金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施工方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和工作简餐。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郑召宁

职 务：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1100377

联系电话：17739376198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
工程检查的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及省市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省市县安全文明施工有关
规定，若因现场扬尘等发包方被处罚的由承包方负责其处罚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和省市安全文明措施费有关规定执行。

6.1.7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使用约定：承包人应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可给予经济处罚一次性罚款 1000 元。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提供施工组织设计（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每周日前提交周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三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三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三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应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14 天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不可抗力导致的延期；2、工程实际较大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3、政策因素影响施工进度；4 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影响施工进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3天以上大降雨；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按照本合同的通用条款执行；

8.4.2 承包方在采购以下材料时需经过发包方的同意： 所选用的品牌材料必须经过发包方的认可方可采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照本合同的通用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方。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方。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方。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本合同的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本合同的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本合同的通用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照本合同的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照本合同的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第2种方式确定，并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来执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来实施。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1。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依据范政【2023】8号文规定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1；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1。

①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度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据实调整。

②材料单价涨跌幅度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材料采购审核资料后2天内给予确认，未在约定时间内给予回复的，视为已审核确认，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②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商未予报价的；③承包商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内变动的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含但不限于变更、签证）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发包人所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与实际应予计量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不符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出现偏差、应按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范政【2023】8号进行变更。发包人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现场签证、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变化、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以外的需要承包人施工的二次深化设计部分，按照以

下约定调整合同价：

(1)、发包人所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清单漏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与实际应予以计量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不符的，按照以下方式调整合同价：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执行该项目的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主要施工工艺相同），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③、仅材料规格、型号发生变更，调整材料差价及差价税金。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材料差价；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用适用也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及相关文件、基准价采用的《濮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其中：

(a)、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text{暂列金额})) * 100\%$ ；

(b)、材料价采用投标清单中材料价（若投标清单中同一规格型号的材料存在两个及以上价格时，采用最低价），若投标清单中没有，则采用基准价使用的《濮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以上均未包含的材料价格按市场询价计入。若采用投标清单中材料价或市场询价

的，则不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若采用基准价使用的《濮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则需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⑤、结算时主要材料价格变动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条执行。

(2)、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以外的需要承包人施工的二次深化设计部分，其费用确定方法按照“单价合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第（1）条约定执行；

(3)、其他工程计费：以下工程按照下述计算：

(a)、标段内及基础土方平衡后余土外运（含清表及垃圾外运），无论运距远近，均按照中标清单余土外运综合单价（天然密实状态）计入，土方存放发包人不指定具体位置，土方放置场地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4) 材料价格浮动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形：执行专用条款 11 条约定内容。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和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单价以及有关资料。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范政〔2023〕8号关于印发范县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根据县财政拨款进度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形象进度向监理人报送拨付工程款的申请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在收到承包人上报的相关资料后进行审核，如齐全，则在7个工作日之内审核完成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于签发支付证书后15

日内完成拨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比例：

(1) 合同签订后,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 50%，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

(2) 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 80%，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

(3) 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

(4) 项目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核价款的 97%；

(5) 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审核价的 3%，若无质量问题质保期后 30 天内全额无息支付。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组织设计、
监理及相关单位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
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
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
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若承包人超过期限不提供的发包人可提醒一次，提醒后还不提供的则以发包人为主进行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后由发包人移交到县审计部门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期限为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核完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经县审计部门审核后或第三方审核后的一个月內完成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內。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为开始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三日内。

承包人的修复费用、未能修复、承包人的出入权等：执行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 未经

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给发包人。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1。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1。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政府发布的信息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7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投保。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自己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主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本合同的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

协商。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本合同的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本合同的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本合同的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发生争议时专用合同无明确的全部按照通用条款进行处理。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双方协商。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范县杨集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楷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范县杨集乡人民政府范县杨集乡前街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为施工图内的全部内容。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对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进行保修，凡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维修，均由承包人负责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926005645668H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00MA4817MG7B

地 址: 范县杨集乡人民政府 地 址: 范县新区中原路与文化街交

叉口南 150 米惠和新能源院内

邮政编码: 457500 邮政编码: 4575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李章稳

委托代理人: 王慧杰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923010190050301